附件2

公示文稿（样式）

经河源市龙川县中小学一级（初级）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，下列人员通过中小学一级（初级）教师职称评审，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时间从 2022 年 月 日至 月 日止（共5个工作日）。若对通过人员有异议，请电话或书面向县教育局审计督查室、人事股或 （所在单位）纪检、监察部门反映。以个人名义反映的应签署或自报本人真实姓名，并留下联系电话；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本单位印章。反映公示对象的情况和问题，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不得借机诽谤和诬告。

受理部门：

1.龙川县教育局审计督查室、人事股

地址：龙川县老隆镇先烈路26号 邮政编码：517300

联系人：梁老师、叶老师

联系电话：6883005、6758335

2.　　　　（所在单位人事职改部门或纪检、监察部门）

地 址：

联 系 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附：2021年度XX学校（单位）中小学一级（初级）级教师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名单